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所持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鉴于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7,163,985.99元，公司所持瓯联公司51%股权对应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6,653,633元，为此，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为15,666万元。

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关联交易，价值公允，符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所持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增资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增资权的议案》，鉴于浙江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雷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价值为 21,400.88 万元人民币，因此，公司所持格雷博公司 18.93% 股权对应权益的投资价值为 4,051.19 万元人民币，为此，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公司所持格雷博公司 18.9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12.33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暨放弃增资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产，集中资源做专做强主业。本次放弃增资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聘请或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做出决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调查和筛选，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

一年，报酬区间为140至150万元人民币。

瑞华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 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瑞华所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行业精英。瑞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瑞华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综上，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

2016 年 11 月 9 日